

# 规划设计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留坝县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甲方：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甲方：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留坝县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为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管理办法》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规划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留坝县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规模：留坝县域

规划内容：《留坝县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包括《留坝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留坝县文物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建设规划》《留坝县申报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材料编制》，共3部分内容。

1. 《留坝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分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特点和价值特征；结合文物价值、保护管理现状、展示利用条件、交通条件、其他相关资源条件、国土空间规划等影响因素，提出不同类型、不同保存环境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管控要求，明确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结构；分类提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策略和重点项目。

2. 《留坝县文物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建设规划》：全面梳理区域内文物资源、文化资源及其他旅游资源，分析资源特点、价值特色、发展现状；确定文物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布局；提出文物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重点工程、建设思路、项目清单、工作时序。

3. 《留坝县申报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材料编制》：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示范区创建申请书，若公布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制定留坝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

区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提出创建思路、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明确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主要目标、区域范围、任务举措、推进计划、保障机制、预期成果、相关政策需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间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 留坝县域内文物文化资源清单。
2. 留坝县域内文物文化相关政策。
3. 留坝县域内文物文化相关专项规划。
4. 周围社会、经济、人文等资料。
5. 相关地形图及图纸。
6.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以内，地点为乙方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 文件：《留坝县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 份数：共 4 套。
- 地点：乙方办公地点（或邮寄甲方办公地点）。
- 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93.8 万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含税款**，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中标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计人民币 28.1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8.2 项目进度达到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计人民币 37.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8.3 成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计人民币 28.1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开展设计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否则，乙方修改或者补充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乙方应当文明作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甲方或乙方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4月21日

签定日期：2026年4月21日

地 址：留坝县安山路3号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

电 话：029-81871985

传 真：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